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葛晓萍女士、孙林先生，非独立董事陈欢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葛晓萍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	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一致同意

	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2024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致同意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